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4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3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7
五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3
六	偿付能力信息	63
七	其他信息	64

##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缩写) 交银康联人寿。

英文：(全称) BoComm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缩写) BoCommLif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 亿元。

(三)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22-23 楼。

(四)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4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等保险业务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 经营区域：本公司现在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河南省、湖北省、安徽省、广东省、山东省、四川省、辽宁省、陕西省、湖南省、浙江省、山西省、深圳、大连设立了 16 家二级分支机构。

(六)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211-211。

(八) 电话营销业务专用电话。

交行信用卡保险服务热线：021-95559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1,868,418,858	1,848,434,989	935,950,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67,136,435	2,566,966,260	638,02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00,000	85,000,000	1,843,300,550
应收利息	716,050,648	716,050,648	579,177,061
应收保费	226,544,873	226,544,873	139,377,822
应收分保账款	102,432,192	102,432,192	74,895,44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821,145	15,821,145	9,612,56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84,582	13,784,582	18,197,8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82,166,329	582,166,329	238,049,81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200,526	17,200,526	14,126,967
保户质押贷款	551,154,239	551,154,239	387,016,605
定期存款	70,000,000	70,000,000	380,543,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249,221,942	39,249,221,942	24,496,369,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92,708,538	2,092,708,538	2,207,747,596
应收款项投资	5,818,535,079	5,818,535,079	7,29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17,620,000	1,117,620,000	1,106,320,000
固定资产	20,739,662	18,523,573	19,984,134
无形资产	31,875,289	30,127,521	34,897,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64	-	38,217,317
其他资产	70,904,266	74,840,413	173,331,359
<b>资产总计</b>	<b>55,317,360,267</b>	<b>55,297,132,849</b>	<b>40,627,141,330</b>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15,004,000	4,215,004,000	2,239,936,000
预收保费	172,597,189	172,597,189	300,138,2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2,194,308	172,194,308	121,075,545
应付分保账款	99,924,590	99,924,590	70,354,742
应付职工薪酬	163,266,094	157,336,275	118,421,627
应交税费	57,641,133	55,735,268	87,388,292
应付赔付款	123,431,619	123,431,619	103,644,370
应付保单红利	240,266,033	240,266,033	132,797,7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1,411,475,398	11,411,475,398	8,842,797,2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901,902	86,901,902	53,392,0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48,223	23,548,223	30,662,66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093,635,514	31,093,635,514	22,140,704,28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56,940,050	656,940,050	504,435,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33,011	82,733,011	-
其他负债	123,386,494	121,980,588	118,574,229
<b>负债合计</b>	<b>48,722,945,558</b>	<b>48,713,703,968</b>	<b>34,864,322,64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8,199,033	248,199,033	(114,651,951)
盈余公积	123,522,985	123,522,985	77,747,064
一般风险准备	123,522,985	123,522,985	77,747,064
未分配利润	999,169,706	988,183,878	621,976,51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94,414,709</b>	<b>6,583,428,881</b>	<b>5,762,818,6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317,360,267</b>	<b>55,297,132,849</b>	<b>40,627,141,330</b>

## (二) 利润表。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本公司
<b>一、营业收入</b>	<b>14,207,125,879</b>	<b>14,203,384,232</b>	<b>9,232,775,379</b>
已赚保费	11,783,364,309	11,783,364,309	7,561,902,090
保险业务收入	12,281,088,507	12,281,088,507	8,017,991,256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减：分出保费	(470,422,898)	(470,422,898)	(449,171,41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301,300)	(27,301,300)	(6,917,750)
其他收益	3,560,231	684,231	4,079,433
投资收益	2,353,284,207	2,352,418,560	1,521,009,8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70,546)	(1,170,546)	(940,995)
汇兑损益	16,130,660	16,130,660	114,112,375
其他业务收入	51,981,629	51,981,629	32,595,65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4,611)	(24,611)	16,949
<b>二、营业支出</b>	<b>(13,676,194,233)</b>	<b>(13,687,116,903)</b>	<b>(8,762,273,121)</b>
退保金	(2,410,250,704)	(2,410,250,704)	(5,348,876,882)
赔付支出	(286,023,947)	(286,023,947)	(557,828,296)
减：摊回赔付支出	88,116,826	88,116,826	61,203,6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054,017,001)	(9,054,017,001)	(1,215,960,95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2,776,816	342,776,816	227,869,769
保单红利支出	(141,471,267)	(141,471,267)	(57,939,309)
税金及附加	(5,932,526)	(5,612,793)	(4,954,2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5,100,579)	(595,100,579)	(505,866,319)
业务及管理费	(1,046,338,796)	(1,057,581,199)	(926,840,046)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895,433	36,895,433	179,613,157
其他业务成本	(528,594,627)	(528,594,627)	(572,707,455)
资产减值损失	(76,253,861)	(76,253,861)	(39,986,131)
<b>三、营业利润</b>	<b>530,931,646</b>	<b>516,267,329</b>	<b>470,502,258</b>
加：营业外收入	80,562	80,562	383,878
减：营业外支出	(1,037,776)	(1,037,776)	(5,692,245)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本集团	2019 年度 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四、利润总额	<b>529,974,432</b>	<b>515,310,115</b>	<b>465,193,891</b>
减：所得税费用	(61,229,394)	(57,550,905)	(141,182,009)
五、净利润	<b>468,745,038</b>	<b>457,759,210</b>	<b>324,011,882</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8,745,038	457,759,210	324,011,8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745,038	457,759,210	324,011,8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362,850,984</b>	<b>362,850,984</b>	<b>552,336,129</b>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6,079,045	396,079,045	635,318,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准备金的影响	(33,228,061)	(33,228,061)	(82,982,5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b>831,596,022</b>	<b>820,610,194</b>	<b>876,348,01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831,596,022	820,610,194	876,348,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年度 本集团	2019年度 本公司	2018年度 本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077,303,334	11,077,303,334	7,880,585,2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568,678,196	2,568,678,196	2,654,545,16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52,477,983	652,477,9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9,582	56,143,582	36,900,0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57,479,095</b>	<b>14,354,603,095</b>	<b>10,572,030,475</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76,487,402)	(2,676,487,402)	(5,884,360,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23,422)	(132,526,822)	(103,775,01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219,968,71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9,433,647)	(649,433,647)	(596,197,0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4,020,363)	(34,020,363)	(31,360,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372,497)	(461,515,277)	(403,261,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726,506)	(969,418,342)	(912,548,4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02,163,837)</b>	<b>(4,923,401,853)</b>	<b>(8,151,472,0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55,315,258</b>	<b>9,431,201,242</b>	<b>2,420,558,3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16,114,827	122,416,285,002	146,984,780,2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3,330,036	2,262,464,389	1,516,233,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333	204,333	210,06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679,649,196</b>	<b>124,678,953,724</b>	<b>148,501,224,019</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995,630,309)	(134,895,630,309)	(155,134,405,98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2,774,197)	(162,774,197)	(136,810,8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94,579)	(24,268,960)	(28,510,6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187,499,085)</b>	<b>(135,182,673,466)</b>	<b>(155,299,727,501)</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507,849,889)</b>	<b>(10,503,719,742)</b>	<b>(6,798,503,4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25,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75,741,952	1,975,741,952	1,334,735,5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75,741,952</b>	<b>1,975,741,952</b>	<b>2,459,735,5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5,741,952</b>	<b>1,975,741,952</b>	<b>2,459,735,58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9,260,593</b>	<b>9,260,593</b>	<b>101,610,37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932,467,914</b>	<b>912,484,045</b>	<b>(1,816,599,140)</b>
减: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50,944	935,950,944	2,752,550,08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68,418,858</b>	<b>1,848,434,989</b>	<b>935,950,944</b>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 年度(本集团)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14,651,951)	77,747,064	77,747,064	621,976,510	5,762,818,6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2,850,984	45,775,921	45,775,921	377,193,196	831,596,022
(一)净利润	-	-	-	-	468,745,038	468,745,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62,850,984	-	-	-	362,850,984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45,775,921	-	(45,775,921)	-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5,775,921	(45,775,921)	-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48,199,033	123,522,985	123,522,985	999,169,706	6,594,414,709
	2019 年度(本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100,000,000	(114,651,951)	77,747,064	77,747,064	621,976,510	5,762,818,6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2,850,984	45,775,921	45,775,921	366,207,368	820,610,194
(一)净利润	-	-	-	-	457,759,210	457,759,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362,850,984	-	-	-	362,850,984
(三)提取盈余公积	-	-	45,775,921	-	(45,775,921)	-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5,775,921	(45,775,921)	-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48,199,033	123,522,985	123,522,985	988,183,878	6,583,428,881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度(本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2,100,000,000	(666,988,080)	45,345,876	45,345,876	362,767,004	1,886,470,6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552,336,129	32,401,188	32,401,188	259,209,506	3,876,348,011
(一) 股东增资	3,000,000,000	-	-	-	-	3,000,000,000
(二) 净利润	-	-	-	-	324,011,882	324,011,882
(三) 其他综合收益	-	552,336,129	-	-	-	552,336,129
(四) 提取盈余公积	-	-	32,401,188	-	(32,401,188)	-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2,401,188	(32,401,188)	-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14,651,951)	77,747,064	77,747,064	621,976,510	5,762,818,687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f) 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及其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股利、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等。

####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

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

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5)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



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 (i)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万能保险分拆后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混合合同的投资账户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g)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除条款另有约定外，最高可贷金额为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一次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 (h)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 (k)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

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l)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m)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n)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o)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p)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

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q) 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 (1) 保险混合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产品为单元，相同产品下的所有保单归为一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产品特征对测

试样本进行选取。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期限、保障期限、领取年龄和销售分布等不同风险要素选取样本，选取的样本点中涵盖保单组中所有可能的风险要素组合，并对选取的样本进行逐单测试；如果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样本的件数超过总保单数的 50%，则认为该保单组的所有保单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4)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集团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

##### (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i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iii) 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于本集团的原保险非年金保单，本集团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

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100%。  
对于本集团的原保险年金保单，只要原保险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本集团就将其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 (5)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



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r)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集团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

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合理估计负债等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3)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长期产品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计量。

以下假设根据行业标准制定：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 3%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 2.5%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 = 剩余边际率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

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MAX(-(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0)/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评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设计算。

目前采用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子。英式分红产品的保额不考虑因分红增加的保额。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和再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 (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并合理添加综合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 (5)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i)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

#### (ii)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B—F法并选取较大值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iii)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6)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未通过充足性测试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在对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基于最优估计的精算假设，采用适当的精算模型对保单的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期。考虑的精算假设主要包括保费收入、保险利益支出、退保金支出、佣金及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保单红利及其他非保证利益支出等。对未来现金流贴现时使用的贴现率，反映当前与准备金相对应的资产及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情况。

#### (s)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缴纳，无保证收益

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0%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0%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 号)，人身保险公司每年 4 月 30 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1%，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t)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集团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收入核算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保费收入，对于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的收入，不纳入保险业务收入范围之内。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 4(q)。

保险业务收入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为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受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确定。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非保险合同保单所产生管理收入等其他经营活动

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 (u)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计，支付或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因保户退保等导致部分计提红利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在本年度进行冲减。

#### (v)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w)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x)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y)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 4.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的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对签发的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是否能够区分做出判断，判断的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风险是否重大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和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5)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i)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考虑风险边际后的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 折现率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4.90%

2019年12月31日 4.9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 折现率假设

2018年12月31日 3.37%–6.07%

2019年12月31日 3.47%–5.68%

###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死亡率假设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年经验生命表确定，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

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维持费用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8年12月31日	107.46	0.5%~3%
2019年12月31日	110.68	0.5%~3%

####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v) 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vi)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在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评估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的合理性。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重新厘定部分产品的退保率假设，按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折现率进行调整，以上综合因素减少2019年12月31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14,923万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14,923万元。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时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3) 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16%	应纳税增值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城建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 7. 子公司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a)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100%

(a)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设立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持有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表决权比例。

## 8.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24,211,103	1,824,211,103	1,804,227,234	1,804,227,234	930,147,049	930,147,049
美元	6,336,939	44,207,755	6,336,939	44,207,755	845,654	5,803,895
		<u>1,868,418,858</u>		<u>1,848,434,989</u>		<u>935,950,944</u>

本集团货币资金的使用不受任何限制。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22,569,123		22,569,123		31,460,777
金融债券		2,080,941,600		2,080,941,600		-
		<u>2,103,510,723</u>		<u>2,103,510,723</u>		<u>31,460,777</u>
权益型投资						
理财产品		300,774,945		200,604,770		-
货币市场基金		262,850,767		262,850,767		606,564,167
		<u>563,625,712</u>		<u>463,455,537</u>		<u>606,564,167</u>
		<u>2,667,136,435</u>		<u>2,566,966,260</u>		<u>638,024,944</u>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85,000,000	198,000,000
银行间买入返售证券	-	1,645,300,550
	<u>85,000,000</u>	<u>1,843,300,550</u>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u>以公允价值计量</u>		
债权型投资	<u>34,734,825,133</u>	<u>21,642,052,704</u>
权益型投资	<u>3,354,872,534</u>	<u>1,694,302,830</u>
<u>以成本计量</u>		
权益型投资		
股权投资计划	1,200,000,000	1,2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u>(40,475,725)</u>	<u>(39,986,131)</u>
	<u>39,249,221,942</u>	<u>24,496,369,403</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股权投资计划，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金融债券	1,198,683,119	1,146,205,574
企业债券	703,641,038	820,337,884
次级债券	190,384,381	241,204,138
	<u>2,092,708,538</u>	<u>2,207,747,596</u>
减：减值准备	-	-
	<u>2,092,708,538</u>	<u>2,207,747,596</u>

## 应收款项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5,534,000,000	6,292,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300,000,000	1,000,000,000
	<u>5,834,000,000</u>	<u>7,292,000,000</u>
减：减值准备	(15,464,921)	-
	<u>5,818,535,079</u>	<u>7,292,000,000</u>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3,433,404,000	200,136,000
交易所市场卖出回购证券	781,600,000	2,039,800,000
	<u>4,215,004,000</u>	<u>2,239,936,000</u>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万能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	11,411,156,647	8,842,472,193
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单的 负债	318,751	325,009
	<u>11,411,475,398</u>	<u>8,842,797,202</u>

## 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392,018	251,827,572	-	-	218,317,688	218,317,688	86,901,9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662,665	-	62,833,667	-	(55,719,225)	7,114,442	23,548,2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140,704,288	11,567,690,196	155,596,095	2,391,910,204	67,252,671	2,614,758,970	31,093,635,5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4,435,751	461,570,739	67,594,185	18,340,500	223,131,755	309,066,440	656,940,050
	<u>22,729,194,722</u>	<u>12,281,088,507</u>	<u>286,023,947</u>	<u>2,410,250,704</u>	<u>452,982,889</u>	<u>3,149,257,540</u>	<u>31,861,025,689</u>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901,902	-	53,392,01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48,223	-	30,662,66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792,138	31,032,843,376	59,880,480	22,080,823,8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65,100	650,574,950	3,333	504,432,418
	<u>177,607,363</u>	<u>31,683,418,326</u>	<u>143,938,496</u>	<u>22,585,256,226</u>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个人健康险	24,301,135	8,237,035
个人意外伤害险	<u>23,681,855</u>	<u>24,140,765</u>
	<u>47,982,990</u>	<u>32,377,800</u>
团体健康险	19,389,288	9,386,241
团体意外伤害险	<u>19,529,624</u>	<u>11,627,977</u>
	<u>38,918,912</u>	<u>21,014,218</u>
	<u>86,901,902</u>	<u>53,392,018</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0,715	1,458,75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19,095	27,191,7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518,413</u>	<u>2,012,188</u>
	<u>23,548,223</u>	<u>30,662,665</u>

##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银行	3,187,500,000	62.50%	3,187,500,000	62.50%
康联集团	1,912,500,000	37.50%	1,912,500,000	37.5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	100.00%

## 保险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原保险业务收入(a)	11,281,088,507	8,017,991,256
再保险业务收入(b)	1,000,000,000	-
	<u>12,281,088,507</u>	<u>8,017,991,256</u>

### (a)原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u>个人保险</u>		
寿险	10,553,761,883	7,366,214,862
健康险	409,045,388	356,997,362
意外伤害险	97,306,976	120,143,810
	<u>11,060,114,247</u>	<u>7,843,356,034</u>
<u>团体保险</u>		
寿险	3,129,132	4,632,526
健康险	152,345,106	99,506,927
意外伤害险	65,500,022	70,495,769
	<u>220,974,260</u>	<u>174,635,222</u>
	<u>11,281,088,507</u>	<u>8,017,991,256</u>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收费性质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趸缴保费收入	3,100,258,275	1,504,208,698
新单首年保费收入	2,092,174,687	2,022,523,651
续年保费收入	<u>6,088,655,545</u>	<u>4,491,258,907</u>

11,281,088,507	8,017,991,256
----------------	---------------

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长期保险	11,029,260,935	7,749,179,419
短期保险	251,827,572	268,811,837
	<u>11,281,088,507</u>	<u>8,017,991,256</u>

(b) 再保险业务收入

再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u>个人保险</u>		
寿险	1,000,000,000	-

再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保险期限分类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长期保险	<u>1,000,000,000</u>	-

##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本集团	2019 年度 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利息收入	<u>1,825,691,642</u>	<u>1,824,996,171</u>	<u>1,483,603,957</u>
分红收入	<u>214,079,341</u>	<u>213,909,165</u>	<u>153,467,636</u>
已实现收益/(亏损)	365,955,004	365,955,004	(27,818,328)
利息支出	<u>(52,441,780)</u>	<u>(52,441,780)</u>	<u>(88,243,392)</u>
	<u>2,353,284,207</u>	<u>2,352,418,560</u>	<u>1,521,009,873</u>

##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个人保险	<u>234,806,605</u>	<u>509,003,923</u>
团体保险	<u>51,217,342</u>	<u>48,824,373</u>
	<u>286,023,947</u>	<u>557,828,296</u>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908,627,144	1,058,472,82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2,504,299	158,520,39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u>(7,114,442)</u>	<u>(1,032,268)</u>
	<u>9,054,017,001</u>	<u>1,215,960,951</u>

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964	1,012,81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672,631)	(1,904,176)
理赔费用准备金	<u>(493,775)</u>	<u>(140,909)</u>
	<u>(7,114,442)</u>	<u>(1,032,268)</u>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44,116,511	225,393,99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73,559	3,051,378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413,254)	(575,607)
	<u>342,776,816</u>	<u>227,869,769</u>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手续费	384,776,988	293,598,780
佣金支出	210,323,591	212,267,5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u>595,100,579</u>	<u>505,866,319</u>

##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客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868,418,858</u>	<u>1,848,434,989</u>	<u>935,950,944</u>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本集团	2019 年度 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868,418,858	1,848,434,989	935,950,9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935,950,944)	(935,950,944)	(2,752,550,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932,467,914</u>	<u>912,484,045</u>	<u>(1,816,599,140)</u>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承担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组成。其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如下：对一年期以上保险产品或本集团认定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产品组合，以同一产品或产品组合在同一会计年度生效的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一年及一年期以下保险产品，以每一原保险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上述计量单元确定原则与上一会计年度相比没有发生变更，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

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合理估计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即合理估计负债等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其中，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保单负债未来现金流是指在合理估计假设下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发生或获得的现金流出及流入，即净现金流出。

(3)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集团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

长期产品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计量。

以下假设根据行业标准制定：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 3%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 2.5%合理估计负债作为风险边际的假设。

剩余边际采用摊销法，即：

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率×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MAX(-(保单生效日的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0)/基于保单生效日合理估计假设的利润驱动因素在保单生效日的现值。

剩余边际率在保单生效日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评估时点剩余边际摊销载体现值基于评估时点最优估计假设计算。

目前采用保额作为所有长期保险合同的利润驱动因子。英式分红产品的保额不考虑因分红增加的保额。

对传统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调整后无风险利率；对分红保险保单等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参考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对于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下的原保险保单和再保险保单，由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较短，准备金计量时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及折现率，并确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中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采用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集团确定的市场利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并合理添加综合溢价。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采用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 (i)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指本集团对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照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额为基础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

##### (ii)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集团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链梯法、B—F 法并选取较大值计量，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

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iii)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比例法计量，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二) 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假设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非寿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时需要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这些估计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等)、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i)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人身

险保险合同，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 2 年考虑风险边际后的公司账户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0%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90%
------------------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列示如下：

#### 折现率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7%–6.0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7%–5.68%
------------------	-------------

#### (ii)死亡率 and 发病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死亡率假设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集团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不

确定性主要来自生活方式的改变导致的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以及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致使重大疾病确诊时间提前，从而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最终会导致负债不足。

#### (iii)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维持费用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8年12月31日	107.46	0.5%~3%
2019年12月31日	110.68	0.5%~3%

#### (iv)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按照分红保险条款规定，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 (v)退保率及其他假设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vi)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在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重新评估了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的合理性。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厘定部分产品的退保率假设，按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对折现率进行调整，以上综合因素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14,923 万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14,923 万元。

### (三) 保险责任准备金计量结果

(a)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901,902	-	53,392,01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48,223	-	30,662,66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792,138	31,032,843,376	59,880,480	22,080,823,8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65,100	650,574,950	3,333	504,432,418
	<u>177,607,363</u>	<u>31,683,418,326</u>	<u>143,938,496</u>	<u>22,585,256,226</u>

(b)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个人健康险	24,301,135	8,237,035
个人意外伤害险	<u>23,681,855</u>	<u>24,140,765</u>
	<u>47,982,990</u>	<u>32,377,800</u>
团体健康险	19,389,288	9,386,241
团体意外伤害险	<u>19,529,624</u>	<u>11,627,977</u>
	<u>38,918,912</u>	<u>21,014,218</u>

86,901,902

53,392,018

---

28 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c)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0,715	1,458,751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19,095	27,191,7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18,413	2,012,188
	<u>23,548,223</u>	<u>30,662,665</u>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中的核心内容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高效、有序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公司对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防范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利益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 （一）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为了合理防范保险风险，公司在定价阶段坚持采用审慎假设以确保保费充足，同时通过对各关键风险指标的定期监测对精算假设加以验证，以及时对模型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进一步降低保险风险。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一是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比始终低于银保监会的监管标准，权益类资产总体的市场风险可控。二是当前央行正推进 LPR 改革，引导整体市场利率下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风险较低。三是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主要为协议性存款，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为平稳，汇率风险相对较低。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营信用资产继续保持较高的整体外部



评级水平，外部债项评级 AAA 级占比达 89.38%，从区域分布来说，资产分布区域较为分散，且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地区。目前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很低。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19 年公司运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不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开展了操作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明确公司主要操作风险点，形成全公司操作风险轮廓，梳理并发布《交银人寿操作风险管理分类管理清单》。二是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收集和整理全司损失事件相关信息，并对发生原因进行评估，制定应对方案。三是按季度监控关键风险指标，并在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进行通报，做好预警和后期跟踪整改。四是通过制定全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建立重要业务库、实施应急演练等措施，开展了一系列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坚持“成为一家在保障型保险领域成长性和盈利性居领先地位的公司”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全司紧紧围绕 2019 年度工作会议部署，贯彻实施“126”战略施工图，突出主线、守住底线，把一切资源优先汇聚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来。2019 年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基本达成。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

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一是通过建立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早发现早应对早解决问题；二是在投诉协议、产品设计等事项中，形成了固定的声誉风险管控环节。公司今年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良好，业务现金流持续为正，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未突破流动性风险限额及容忍度，公司未发生流动性风险，整体及各组合流动性风险较低。

### （二）风险控制。

#### 1.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概况。

结合“偿二代”监管规则要求，公司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做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监督公司风险与合规的框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辅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风险制度与董事会目标及风险偏好相一致。

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即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反洗钱）管理委员会，履行各类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部门负责落实委员会的决策。

各二级机构均已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机构及下属机构的风险管理，并向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机构合规（风险）部承担所在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职责，按季度组织召开所在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 2. 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性保险公司总部的要求，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面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日益复杂的挑战和内部转型发展深入推进的要求，公司将紧密跟踪和落实偿二代二期工程等最新监管要求，继续将风险管理能力作为第一能力，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助力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9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交银康联交银优福共享两全保险（分红型）、交银私享一号终身寿险（传承版）、交银康联交银幸福人生年金保险（财富版）、交银康联交银私享三号终身寿险（传承版B）、交银财富保障终身寿险传承版（分红型）。具体如下：

原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退保金(单位：万元)
1	交银康联交银优福共享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渠道	297,244.80	573.29
2	交银私享一号终身寿险（传承版）	银保渠道	250,226.71	3,322.26
3	交银康联交银幸福人生年金保险（财富版）	银保渠道	161,606.45	1,148.63
4	交银康联交银私享三号终身寿险（传承版B）	银保渠道	126,399.35	951.31

5	交银财富保障终身寿险 (传承版)(分红型)	银保渠道	60,784.49	282.70
---	--------------------------	------	-----------	--------

保户投资款本年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是智赢年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 B(万能型)。具体如下: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智赢年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257,434.4	35.41
2	交银如意定投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银保渠道	28,344.67	10,934.19
3	附加交银如意定投年金保险(B)(万能型)	银保渠道	18,589.06	72,802.83

备注: 产品经营信息均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 六、偿付能力信息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单位:万元)	970,792.82	811,196.38
最低资本(单位:万元)	368,435.90	278,222.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3%	29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3%	292%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偿二代口径下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3%, 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要求。

## 七、客户投诉整体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 持续发挥公司主体责任, 切

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19 年度，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接收并转本公司处理的保险消费投诉共计 48 件，其中销售纠纷类投诉 33 件，理赔纠纷类投诉 4 件，其他类别投诉 11 件。

## 八、其他信息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司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进行汇总和梳理，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19 年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

2019 年，与我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存续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5.69 亿元，涉及的交易类型是保险业务、资金运用、利益转移以及提供货物或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商业原则进行交易，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各项指标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2019 年，我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按照监管要求每季度按时予以报告和披露。截止 2019 年底，我司存续的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金额（亿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96.2306
2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0.000024053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	0.005364
4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业务	0.447
5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0.001296
6	公司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	0.0571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转移	0.2401
8	上海汇经置业有限公司	利益转移	0.3257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货物或服务	0.485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	14.4024

11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运用	2.4906
12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公司	资金运用	1
	合计		115.69

## (二) 2019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9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出台之后，我司严格按照最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 (1) 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我司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出台之后，我司根据最新要求，在董事会新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审计委员会不再承担关联交易相关职责。新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经营层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预算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我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我司全面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关联方认定标准和关联交易类型，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内控体系，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批准及风险控制，增加主动管理要求，优化交易管理流程等方面。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